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志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57號），受刑人不服本院第一審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741號），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732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志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

理 由

一、受刑人王志浩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該一覽表編號2所載犯罪日期為「112/04/25」部分，應更正為「112/04/25晚間8時2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更正後之版本於本件援用為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2月22日之前）。又①附表編號4之罪刑，固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本件並無拆分再為聲請之情，則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刑，仍得合而定刑。②附表所示之罪雖分屬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其已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刑，有其親簽之調查表在卷可稽，自得合併定刑。③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從而，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等文件後，認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罪名類型之相同與不同（販賣數量非微

01 之第二級毒品未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竊盜、業務
02 侵占)、犯罪手段、關聯性、犯罪時間之密接與否及據此所
03 反映出之整體不法與罪責程度，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04 其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及其下述意見等情，在定刑之內部界
05 線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

07 三、本院已依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之撤銷發回意旨，函請受刑
08 人表示意見，其函覆之意見中，已由本院審酌如上之部分略
09 為：本件已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祈請給予有利之裁處
10 即自新改過的機會，此次自行報到服刑，礙於雙親年邁，勇
11 於面對刑罰，期盼給予盡孝的機會。至於其雖於函覆時另請
12 本院一併審酌114年度審易字第349號毒品案件，然該案並不
13 在本件聲請範圍內，本院自無從審究，何況該案還未經法院
14 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其此部所請顯有誤會
15 而無可採，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政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